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 B3 学术报告厅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6,098,284,952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9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杨凯生行长、赵林监事长和本行部分董事、监事、

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国 ACL 银行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276,034,365,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8%；

反对票 31,7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弃权票 32,165,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会议同意本行收购 ACL 银行（AC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优先股股份（如适用）的自愿要约收购，授权本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进行所有为执行自愿要约收购所需要或必须的行动及事项；授权本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决定 ACL 银行股份是否从泰国证券交易所退市，在完成自愿要约收购后以本行董事会或管理层届时确定的要约价格发出针对 ACL 银行所有已发行股份的退市要约，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所有为执行退市要约所需要或必须的行

动及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62,862,21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60%；

反对票 55,2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弃权票 13,180,834,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0%。

M·C·麦卡锡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62,831,86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50%；

反对票 55,2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弃权票 13,211,157,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50%。

钟嘉年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须银监会核准，其任期自银监

会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第一项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第二项、第三项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此外，董事会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2009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